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浣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K68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42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20716_附件1-教育部令.pdf、0420716_附件2修正規定.pdf、0420716_附件3-教育部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3/13 文
交 11:00:14 章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59001794

(115/03/13)